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專訴字第26號

原告 東易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銘輝

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

被告 保淨清潔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勝利

被 告 陳孟輝

陳佳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

陳邦禮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一)原告為發明專利第I650930號「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裝置」(下稱系爭專利1)、發明專利第I655035號「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機」(下稱系爭專利2)之專利權人。被告陳孟輝、劉勝利、陳佳鈞於民國108年陸續自原告公司離職後，成立被告保淨清潔有限公司(下稱保淨公司)，從國外引進使用之太陽能清洗機(下稱系爭產品1)，並以得自原告公司之技能自行製造使用系爭專利1、2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2)，侵害系爭專利1、2(下統稱系爭專利)，爰依專利法

01 第96條第1至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公司法第23
02 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及排除
03 侵害如聲明所示。

- 04 (二)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被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或受人委託，製造、為販賣之要
07 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中華民國新型「000000
08 000」號（下稱被告專利）型號「太陽能板清洗機」產品，
09 或其他任何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如已製造、販賣、使用
10 者，應即回收銷燬之。3.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卷一第14頁、第394頁）。

12 二、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 13 (一)被告否認有自外國引進系爭產品1，甲證3臉書擷取照片、甲
14 證15影片係保淨公司自國外網頁擷取用以廣告行銷之話術，
15 甲證3機種照片是原告自大陸網站截圖，原告並未比對說明
16 為何系爭產品1結構與甲證11、12相同，所為侵權推論不可
17 採，上海偉匠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偉匠公司）電子郵件
18 無法證明保淨公司有侵權行為，反證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
19 國外早有類似清洗機。又保淨公司使用之太陽能板清洗機是
20 向原告購買，甲證4、5照片均係原告販售之機種，非被告自
21 行組裝，基於權利耗盡原則，原告不得再主張權利。原告未
22 提出系爭產品1、2（下統稱系爭產品）實物為侵權比對，所
23 舉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侵權。又乙證1至6、乙證7至10如下
24 列爭點所示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有應撤銷原
25 因。原告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負連帶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 26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27 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件爭點（卷二第6至7頁）：

- 29 (一)專利侵權部分：

30 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 31 (二)專利有效性部分：

01 1.乙證1至5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1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2 ？

03 2.乙證1至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1請求項2至7不具進
04 步性？

05 3.乙證7至9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2請求項1、2、5不具
06 進步性？

07 4.乙證7至10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2請求項3、4不具進
08 步性？

09 5.系爭專利2請求項3是否未以明確之方式記載，或未為說明書
10 所支持，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11 (三)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公
12 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
13 責任，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若干為適當？

14 (四)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請求排除、
15 防止侵害如聲明2所示，有無理由？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系爭專利1技術分析：

18 1.系爭專利1所欲解決之問題：

19 一種清潔裝置(Cleaning Apparatus)，已見於美國第9,400,
20 123號專利案，用來清洗陣列式面板，去除灰塵或其他的髒
21 物。……該旋轉機構有一柄(Handle)，該柄是伸縮的，可被
22 一使用者握住，進而操作清潔裝置在面板移動的方向。但
23 是，使用者充當支撐的點，揮動整個清潔裝置是一件非常費
24 力的事。其次，建築物向陽處通常是傾斜的，譬如屋頂。面
25 板固定在屋頂，一樣維持大致相同的傾斜角度，以致清潔裝
26 置放在面板上，朝向地表滑動的可能性相當大。尤其是，輪
27 子在面板滾動位移，增加使用者被清潔裝置拉下的危險（系
28 爭專利1說明書〔先前技術〕，卷一第419至420頁）。

29 2.系爭專利1之技術內容：

30 系爭專利1的清潔裝置包括：一架體；一刷具，包括：一轉
31 動連接架體的轉軸；一配置在轉軸同向轉動的圓柱；若干依

半徑方向立在圓柱外圓周面的刷毛，這些刷毛是柔韌的，既能支撐架體靜止不動，也能帶動架體位移；一傳動機構，包括：一固定在架體的馬達，該馬達通電後驅使轉軸相對架體轉動，提供刷毛帶動架體位移所需的動力；以及一流體系統，其配置在架體，該流體系統供應一些液體至刷毛或刷具前進處（系爭專利1說明書〔發明內容〕，卷一第420頁）。

3.系爭專利1之功效：

系爭專利1的清潔裝置放在太陽能板上面，以刷具柔韌的刷毛摩擦太陽能板表面，支撐架體靜止不動。通電後，該刷具被馬達驅動而旋轉，刷毛在太陽能板上面滾動前進，不僅能帶動架體同向位移，兼具太陽能板的污垢清除作用，而且操作更加輕鬆、便利（系爭專利1說明書〔發明內容〕，卷一第420至421頁）。

4.系爭專利1之申請專利範圍（主要圖式如附圖一所示）：

系爭專利1請求項共計7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請求項2至7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內容如下：

(1)請求項1：一種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裝置(10)，包括：一架體(20)；一刷具(30)，包括：一轉動連接架體的轉軸(31)；一配置在轉軸(31)同向轉動的圓柱(32)；若干依半徑方向立在圓柱外圓周面的刷毛(33)，這些刷毛(33)是柔韌的，既能支撐架體(20)靜止不動，也能帶動架體(20)位移；一傳動機構(40)，包括：一固定在架體(20)的馬達(44)，該馬達(44)通電後驅使轉軸(31)相對架體(20)轉動，提供刷毛(33)帶動架體(20)位移所需的動力；以及一流體系統(50)，其配置在架體(20)，該流體系統(50)供應一些液體至刷毛(33)或刷具(30)前進處。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裝置(10)，其中，該架體(20)有二平行的側桿(21)，二軸承(22)牢固於相應的側桿(21)，每個軸承(22)被轉軸(31)穿過。

01 (3)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的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
02 裝置(10)，其中，該架體(20)有一前桿(23)，該前桿(23)連
03 接二側桿(21)的同一端；該流體系統(50)包括：多個接頭(5
04 1)，每個接頭(51)牢固於前桿(23)；至少一管路(52)，該管
05 路連接二相鄰的接頭(51)；一管體(53)，其連接多個接頭(5
06 1)之一，該管體(53)引導液體經由管路(52)流到接頭(51)；
07 多個灑水器(54)，每個灑水器(54)連接相應的接頭(51)，能
08 對著刷毛(33)或刷具(30)前進處噴灑液體。

09 (4)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的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
10 裝置(10)，其中，該架體(20)還有一組頂桿(24)，每根頂桿
11 (24)緊固於二側桿(21)的上方，該組頂桿(24)用來固定馬達
12 (44)。

13 (5)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的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
14 裝置(10)，其中，該架體(20)還有一組底桿(25)，每根底桿
15 (25)緊固於二側桿(21)的下方，該組底桿(25)用來固定多個
16 輔助輪(26)。

17 (6)請求項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5項中任一項所述的可
18 攜式太陽能板清潔裝置(10)，其中，該傳動機構(40)還有一
19 主動輪(41)、一傳動皮帶(42)與一從動輪(43)，該主動輪(4
20 1)連接馬達(44)的一馬達軸(45)，該從動輪(43)和轉軸(31)
21 結合在一起，該傳動皮帶(42)套著主動輪(41)與從動輪(43)
22 的外圓周面，以馬達(44)提供刷毛(33)帶動架體(20)位移所
23 需的動力。

24 (7)請求項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的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
25 裝置(10)，其中，該架體(20)還有一片或以上的擋板(26A、
26 26B、26C)；在刷具(30)轉動時，該液體依離心力被刷毛(3
27 3)甩出，該擋板(26A、26B、26C)阻止液體濺出清潔裝置(1
28 0)外。

29 (二)系爭專利2技術分析：

30 1.系爭專利2所欲解決之問題：

01 美國第9,400,123號專利案，公開一種清洗陣列式面板、去
02 除灰塵或其他髒物的清潔裝置(Cleaning Apparatus)。……
03 該旋轉機構有一柄(Handle)，該柄是伸縮的，可被一使用者
04 握住，進而操作清潔裝置在面板移動的方向。但是，使用者
05 充當支撐的點，揮動整個清潔裝置是一件非常費力的事。其
06 次，建築物向陽處通常是傾斜的，譬如屋頂。面板固定在屋
07 頂，一樣維持大致相同的傾斜角度，以致清潔裝置放在面板
08 上，朝向地表滑動的可能性相當大。尤其是，輪子在面板滾
09 動位移，增加使用者被清潔裝置拉下的危險(系爭專利2說明
10 書〔先前技術〕，卷一第449至450頁)。

11 2.系爭專利2之技術內容：

12 系爭專利2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機包括：一架體；一刷具，
13 其滾動地配置在架體上；一組拖曳件，這些拖曳件與架體相
14 連，操縱刷具在一太陽能板表面滾動前進的方向。其次，該
15 架體有一組環體，該環體充當拖曳件操縱架體的支點(系爭
16 專利2說明書〔發明內容〕，卷一第450至451頁)。

17 3.系爭專利2之功效：

18 使用時，分別對第一、第二拖曳件15、17施予一外力 F_1 、 F_2 。
19 假設，外力 F_1 與外力 F_2 大致相等，該清洗機10被使用者
20 維持在如同第1圖所示的水平(或橫向)狀態。倘若，外力 F_1
21 比外力 F_2 還大，該清洗機10會沿著第1圖的方向 D_1 偏擺，完
22 成清洗機10的轉向作業。相反的，外力 F_2 比外力 F_1 還大，該
23 清洗機10則會沿著第1圖的方向 D_2 偏擺，操縱清洗機10變換
24 前進方向(系爭專利2說明書第【0029】段，卷一第453頁)。

25 4.系爭專利2之申請專利範圍(主要圖式如附圖二所示)：

26 系爭專利2請求項共計5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請求項2
27 至5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內容如下：

- 28 (1)請求項1：一種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機，包括：一架體(2
29 0)，其有一組環體(29)；一刷具(30)，其滾動地配置在該架
30 體(20)上；一組拖曳件，該組拖曳件與該架體(20)相連；在
31 該組拖曳件通過該組環體(29)時，該組拖曳件操縱該刷具(3

01 0)在一太陽能板(62)表面滾動前進的方向，該組環體(29)充
02 當該組拖曳件操縱該架體(20)的支點。

03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
04 機，其中，該架體(20)還有一後桿(22)與二側桿(24、25)，
05 該組環體(29)在該後桿(22)或二側桿(24、25)外部。

06 (3)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
07 機，其中，該組拖曳件是電力線(47)與管體(53)之一；一組
08 限制件(18A、18B)分別拘束所述的電力線(47)或所述的管體
09 (53)不得離開該組環體(29)。

10 (4)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
11 機，其中，該組拖曳件是纜線、鏈條與延伸桿之一；一組限
12 制件(18A、18B)分別結合所述的纜線、鏈條或延伸桿而能扣
13 住該組環體(29)之一。

14 (5)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改良的太陽能板清洗
15 機，其中，一馬達(41)配置在一馬達座(40)上，該馬達(41)
16 驅動一主動輪(43)同向旋轉，透過一傳動皮帶(44)使該主動
17 輪(43)與一配置在刷具(30)的從動輪(45)維持傳動關係；該
18 馬達座(40)緊固於一組配置在架體(20)的頂桿(26)上，該馬
19 達座(40)在該組頂桿(26)的位置是可變的，調節該傳動皮帶
20 (44)的張力程度。

21 (三)被告提出之引證：

22 1.引證：

23 (1)乙證1：105(西元2016)年7月26日公告之美國第9400123B1號
24 「PANEL ARRAY CLEANING APPARATUS」專利案。

25 (2)乙證2：106(西元2017)年8月18日公開之中國第107052009A
26 號「一種新型太陽能光伏板清潔裝置」專利案。

27 (3)乙證3：105(西元2016)年2月24日公告之中國第205042784U
28 號「模塊化太陽能電池板清洗頭」專利案。

29 (4)乙證4：105(西元2016)年9月7日公告之中國第205550928U
30 號「一種手推式雙腳輪太陽能電池板清洗機」專利案。

01 (5)乙證5：103(西元2014)年9月17日公告之中國第203830324U
02 號「一種雙刷盤太陽能板清洗裝置」專利案。

03 (6)乙證6：106(西元2017)年1月25日公開之中國第106345715A
04 號「大型太陽能電池板清潔裝置」專利案。

05 (7)乙證7：106(西元2017)年12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M553080號
06 「可攜式太陽能板清潔裝置」專利案。

07 (8)乙證8：104(西元2015)年11月18日公告之中國第204769617U
08 號「太陽能板清洗裝置」專利案。

09 (9)乙證9：91(西元2002)年1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471335號「外
10 牆清洗裝置」專利案。

11 (10)乙證10：97(西元2008)年11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M344133號
12 「清潔、噴漆升降機構改良」專利案。

13 2.前揭乙證1至6之公告或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1申請日(108
14 年2月11日)，可為系爭專利1之先前技術；前揭乙證7至10
15 之公告日均早於系爭專利2申請日(106年12月22日)，可為
16 系爭專利2之先前技術。

17 (四)原告所為舉證無法證明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

18 1.原告主張被告自國外引進使用系爭產品1，已落入系爭專利
19 之專利權範圍等情，為被告否認，原告就其主張係以甲證
20 3、11、12、14、15為據(卷一第402至404頁，卷二第11至1
21 2頁)，經查：

22 (1)甲證11為我國第M605129號專利檢索資料，甲證12為我國第M
23 603799號專利檢索資料(卷一第461至463頁)，均非系爭產
24 品1。

25 (2)甲證3如附圖三所示第2至4張圖片為偉匠公司網頁圖片，甲
26 證14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與偉匠公司間電子郵件內容影本(卷
27 一第477至479頁)，該電子郵件內容僅說明偉匠公司在西元
28 2016年即已生產過一種拖曳式雙盤刷機器人，希望與原告合
29 作等情，尚難據以認定前揭甲證3偉匠公司圖片為系爭產品
30 1。

01 (3)甲證3如附圖三所示第1張為保淨公司臉書擷取照片，甲證15
02 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結果，甲證15畫面如甲證3所示（卷二
03 第11頁），為甲證3該照片之影片。被告否認有自國外引進
04 使用系爭產品1，辯稱甲證15影片及甲證3第1張照片係自其
05 他國外網站下載後上傳，並非被告拍攝影片，為保淨公司廣
06 告行銷之話術，因原告提出此訴訟而下架，因時間已久，無
07 法知悉來源等語（卷一第488頁、卷二第11頁），則甲證3第
08 1張照片、甲證15影片所示系爭產品1是否確係被告自國外引
09 進，以及該產品具體技術內容，均屬未明。

10 2.原告主張被告自行製造使用系爭產品2，已落入系爭專利之
11 專利權範圍等情，為被告否認，原告就其主張係以甲證4、
12 甲證5為證，經查：

13 (1)甲證4如附圖四第1張照片所示，為109年4月17日中鋼高雄小
14 港園區之施工照片；甲證5如附圖四第2、3張照片所示，為
15 保淨公司108年10月25日之臉書擷取照片（卷一第439至443
16 頁）。

17 (2)對於甲證4、5照片所示產品，被告否認為自行製造，辯稱係
18 向原告購買（卷一第489頁），參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
19 09年度民聲字第48號保全證據程序確曾陳稱：聲證4（即甲
20 證4）的機器是我們的機器，相對人（即被告）有跟我們買
21 過3台機器等語（該保全證據案卷第142頁），被告所辯並非
22 無稽，雖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稱：原告意思應是甲
23 證4、5被告組裝後像是原告公司產品，但原告法定代理人沒
24 有辦法確認所以聲請保全證據等語（卷二第12頁），然因該
25 次執行保全證據未果（該保全證據案卷第341至345頁），實
26 難僅以甲證4、甲證5之照片及原告之臆測而為不利被告之認
27 定，是甲證4、甲證5照片所示系爭產品2是否為被告自行製
28 造，以及該產品之具體技術內容，亦屬未明。

29 3.就原告提出系爭產品1之甲證3第1張照片及甲證15影片、系
30 爭產品2之甲證4、5照片，與系爭專利為侵權比對而言：

01 (1)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1之文義比對分析：由於系爭產品只有
02 外觀圖或外觀影片，無法證明系爭產品具有一轉動連接架體
03 的轉軸；一配置在轉軸同向轉動的圓柱；若干依半徑方向立
04 在圓柱外圓周面的刷毛，這些刷毛是柔韌的，既能支撐架體
05 靜止不動，也能帶動架體位移；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之馬達
06 通電後驅使轉軸相對架體轉動，提供刷毛帶動架體位移所需
07 的動力，因此，尚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1請求項1
08 「一刷具，包括：一轉動連接架體的轉軸；一配置在轉軸同
09 向轉動的圓柱；若干依半徑方向立在圓柱外圓周面的刷毛，
10 這些刷毛是柔韌的，既能支撐架體靜止不動，也能帶動架體
11 位移；」、「一傳動機構，包括：一固定在架體的馬達，該
12 馬達通電後驅使轉軸相對架體轉動，提供刷毛帶動架體位移
13 所需的動力」之技術特徵相同，不符合文義讀取，不構成系
14 爭專利1之文義侵權。又系爭專利1請求項2至7，直接或間接
15 依附請求項1，故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1請求項1
16 至7之專利權範圍。

17 (2)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2之文義比對分析：系爭產品具有一架
18 體，但不論是圖面或影片皆過於模糊，無法清晰辨識系爭產
19 品具有一組環體，因此，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2請
20 求項1「一架體，其有一組環體」之技術特徵相同；再由系
21 爭產品2之靜態圖面可知，系爭產品2具有一刷具，但無法證
22 明系爭產品2之刷具滾動地配置在該架體上，因此，尚無法
23 證明系爭產品2與系爭專利2請求項1「一刷具，其滾動地配
24 置在該架體上」之技術特徵相同；又因系爭產品之圖面或影
25 片皆過於模糊，無法清晰辨識系爭產品在該組拖曳件通過該
26 組環體時，該組拖曳件操縱該刷具在一太陽能板表面滾動前
27 進的方向，該組環體充當該組拖曳件操縱該架體的支點，因
28 此，尚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2請求項1「在該組拖曳
29 件通過該組環體時，該組拖曳件操縱該刷具在一太陽能板表
30 面滾動前進的方向，該組環體充當該組拖曳件操縱該架體的
31 支點」之技術特徵相同，不符合文義讀取，不構成系爭專利

2之文義侵權。又系爭專利2請求項2至5，直接依附請求項1，故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2請求項1至5之專利權範圍。

4.基上，原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

(五)原告主張被告自國外引進使用系爭產品1、自行製造使用系爭產品2等情，為被告否認，原告所提證據無法認定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且因無系爭產品實物，原告所為專利侵權比對之標的係被告專利而非侵權實物（卷一第20至24頁，卷二第10頁），本院以原告主張為系爭產品之前揭證據為侵權比對結果，亦無法證明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侵權產品及其技術內容之必要事實顯未提出適當證明。雖原告聲請向財政部關務署函查被告有無向大陸地區進口甲證3太陽能板清洗機及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調取被告報表、發票資料、報稅資料；向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與保淨公司之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勘驗保淨公司向原告購買之機器3台（卷一第342至345頁，第406至411頁），然在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侵權產品及其技術內容均屬未明之情況下，實難判斷前揭聲請調查之證據得否明確釐清兩造爭執之侵權事實，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原告所為舉證無法證明被告有自國外引進使用系爭產品1並自行製造使用系爭產品2，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從而，原告主張依專利法第96條第1至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等規定請求如聲明所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亦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爭點、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祉瑩